

关于 2023 年拟补充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方案的报告

——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

历城区财政局局长 刘春友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区政府委托，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23 年拟补充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方案，请审议。

一、拟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

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，是指各级财政部门为增强财政资金宏观调控能力，保持年度间预算执行稳定性，通过财政预算安排，用于调节预算收支余缺的储备性资金。

根据《预算法》规定和财政部文件精神，各类财政性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此次拟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802 万元，均为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，其中：土地出让收入 40244 万元，其他政府性基金结余资金 558 万元。

二、拟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财政预算收支管理做好县级“三保”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9〕128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全面落实“三保”支出保障责任，

确保财政收支平衡，结合我区财政收入形势和财政支出实际情况，拟申请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419 万元，其中：2023 年拟新补充的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40802 万元，历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18617 万元。

三、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占比情况

上述基金动用后，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49 万元，占比未超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5%，符合预算法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注

因财政决算尚未结束，以上数据可能会有变化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2023 年 12 月 19 日